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常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6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常愷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常愷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圖私利，竟侵占告訴人洪偉傑脫離本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手段、所得利益、所生損害，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予以賠償等情，暨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所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刑事簡易庭 法官 簡志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陳品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皮夾	1只
2	現金新臺幣	9000元
3	國民身分證	1張
4	全民健康保險卡	1張
5	汽車駕駛執照	1張
6	機車駕駛執照	1張
7	大貨車駕駛執照	1張

01

8	郵局提款卡	1張
9	台新商業銀行提款卡	1張
10	將來商業銀行提款卡	1張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款卡	1張
12	Richart金融卡	1張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50667號

05 被 告 陳常愷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常愷於民國113年9月7日9時5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10 0段00號洗衣店內，見洗衣機上有洪偉傑所有而遺落在該處
11 之灰色皮夾1個（內含現金新臺幣9000元、國民身分證1只、
12 健保卡1只、汽車駕照、機車駕照、大貨車駕照、郵局提款
13 卡、台新銀行提款卡、將來銀行提款卡、國泰世華銀行提款
14 卡及Richart金融卡各1張），無人在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皮夾1個
16 取走而侵占入己，並抽取現金花用殆盡，其餘物品則丟棄在
17 垃圾桶內。嗣洪偉傑發覺上開物品遺失，遂返回該處尋找未
18 獲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該處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知係陳
19 常愷所拾取，始悉全情。

20 二、案經洪偉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常愷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3 與告訴人洪偉傑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
24 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25 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2 嫌。未扣案由被告侵占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張聖傳